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483號

原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訴訟代理人 鄭智韋

蔡佩娟

被告 林○淇（即楊○玫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林○洋（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玫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柒佰零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伍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楊○玫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柒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3款即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

01 文。本件被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係民國000年0月出
02 生，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前揭規定，本院不得揭露相對人
03 及其父、母、親屬之真實姓名及住所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
04 訊，爰將上開身分資訊以遮隱方式表示，合先敘明。

05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6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7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之被繼承人楊○玫（真實
08 姓名詳卷）與原告簽訂之債權讓與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09 第25條約定，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
10 第16頁），被告既繼承楊○玫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上
11 開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故本院自有管轄
12 權。

1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楊○玫於112年7月間與伊簽立系爭契約，將車牌
18 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設定動產抵
19 押予伊，並約定分期向伊給付購買系爭機車之價金，付款總
20 額為新臺幣（下同）46萬1,520元（內含本金39萬8,000
21 元），分期付款期間為112年8月19日起至118年7月19日止，
22 按月攤還本息，每期付款額為6,410元（內含本金及利息）。
23 詎楊○玫僅繳付第1期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
24 約第15條第1項第1款約定，楊○玫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
25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39萬3,280元及利息未給付。
26 伊另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
27 號4所示之遲延違約金；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2項、第4項約
28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2、6所示之費用；依系爭
29 契約第15條第6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懲
30 罰性違約金。嗣伊委託車輛協尋公司取回系爭機車，於112
31 年10月4日公開拍賣，並於112年10月12日收受拍定價金27萬

01 2,000元，依序抵充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後尚餘24萬7,7
02 59元（計算式：272,000元－12,952元－9,454元－1,670元
03 －165元＝247,759元），被告積欠之本金扣除上開拍定價金
04 餘額後，尚欠本金14萬5,521元（計算式：393,280元－247,
05 759元＝145,521元），及如附表編號5、6所示金額，共計19
06 萬3,705元及利息未清償。又楊○玫已於112年9月3日死亡，
07 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被告自應於繼
08 承楊○玫之遺產範圍內，就楊○玫所遺債務負清償責任。為
09 此，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15條第2項、第4項、第5
10 項、第6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
11 承被繼承人楊○玫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9萬3,705元，
12 及其中14萬5,521元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13 6%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其與楊○玫於112年7月間簽立系爭契約，約定楊○
18 玫分期向其給付購買系爭機車之價金，付款總額為46萬1,52
19 0元（內含本金39萬8,000元），分期付款期間為112年8月19
20 日起至118年7月19日止，按月攤還本息，每期付款額為6,41
21 0元（內含本金及利息），楊○玫僅繳付第1期後，即未依約
22 繳款；其委託車輛協尋公司取回系爭機車，於112年10月4日
23 公開拍賣，並於112年10月12日收受拍定價金27萬2,000元；
24 楊○玫已於112年9月3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向法
25 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拍賣車輛紀
26 錄、債權計算表、攤銷表、法務費用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
27 聯、統一發票（三聯式）、法務費用請款明細表、臺灣新竹
28 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112年11月20日新院玉家軒三112
29 年度司繼字第1411號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部
30 分）、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
31 頁），內容互核相符，並經本院調取新竹地院112年度司繼

01 字第1411號卷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
0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楊○玫）向丙方
06 【即訴外人皇駒車業有限公司】（或其代理車行）購入抵押
07 物之分期付款總價為新台幣461,520元（現金價新台幣398,0
08 00元），……。每期應還利息金額依本金餘額按月計息，除
09 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清償款項時，甲方（即原告）得按
10 費用、利息、遲延利息、本金、遲延違約金、清償違約金、
11 懲罰性違約金等順序依序抵充。」、第3條第1項約定：「甲
12 乙雙方就分期付款總價約定期清償期限及方法如下：自民國
13 112年08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07月19日止，每月為一期，計
14 1期，期付新台幣6,410元，每月19日為付款日。」、第4條
15 第2項約定：「遲延違約金：乙方未按期清償之任一款項，
16 應另行支付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逐日計付滯納金及每期催款
17 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第15條約定：「（第1項）乙方
18 或其連帶保證人或抵押物如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者，甲方得
19 要求乙方及連帶保證人立即清償本契約全部債務，不受各債
20 權契約原定清償期限之拘束，並得立即經由委託協尋取得占
21 有抵押物，並公開拍賣：(1)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對甲方任
22 何一宗債務未按期清償債務、付息，或償付費用、稅捐或其
23 他債務；……。 (第2項) 甲方經由委託協尋占有抵押物、
24 聲請法院執行點交所生之任何費用及損害，均由乙方及其連
25 帶保證人負擔。……。 (第4項) ……出賣抵押物所得價金
26 應依序扣除拍賣相關稅費、違規罰鍰、罰金、滯納金甲方為
27 占有與處分抵押物所生之費用、其他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費
28 用、已到期未付之期付金額、遲延違約金、遲延利息、剩餘
29 本金、清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如有不足時，乙方及其
30 連帶保證人應負責連帶補足。 (第6項) 乙方及其連帶保證
31 人同意於發生本條情形時，於清償時，甲方得依乙方向丙方

01 (或其代理車行) 購入抵押物之現金價百分之十二向乙方及
02 其連帶保證人收取懲罰性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5至
03 16頁), 楊○玫自第2期(繳款期限為112年9月19日)未依
04 約繳納期付款, 原告應得逕行請求其清償全部所餘債務, 並
05 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各項費用。而原告拍賣系爭機車後收受之
06 價金為27萬2,000元, 依序抵充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後
07 尚餘24萬7,759元(計算式: 272,000元-12,952元-9,454
08 元-1,670元-165元=247,759元), 楊○玫積欠之本金39
09 萬3,280元扣除上開拍定價金餘額後, 尚欠本金14萬5,521元
10 (計算式: 393,280元-247,759元=145,521元), 及如附
11 表編號5、6所示金額未為給付, 原告依上開約定, 得請求之
12 金額應為19萬3,705元(計算式: 145,521元+47,760元+42
13 4元=193,705元)。

14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 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 負遲延責
15 任; 遲延之債務,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仍從其約定利
17 率,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
18 系爭契約第15條第5項約定: 「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於
19 發生本情形時或經甲方處分抵押物或抵押權後, 甲方除依第
20 4條收取遲延違約金外, 甲方並得自發生日起以本金餘額按
21 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 向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收取遲延利
22 息。」(見本院卷第16頁), 是楊○玫既未於114年9月19日
23 給付第2期應付期款, 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楊○玫就到
24 期未清償之本金應自114年9月20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 原
25 告就楊○玫積欠之本金14萬5,521元, 自得請求自114年9月2
26 0日起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四)復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 承受被繼承
28 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
29 本身者, 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以因繼承
30 所得遺產為限, 負清償責任, 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經
31 查, 楊○玫已於112年9月3日死亡, 被告為其繼承人, 且未

01 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俱如前述，被告自應繼承楊○玫
02 所遺上開債務，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楊○玫之遺產範圍
03 內，給付原告19萬3,705元，及其中14萬5,521元自112年9月
04 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15條第2項、第4
06 項、第5項、第6項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於繼
07 承被繼承人楊○玫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19萬3,705元，
08 及其中14萬5,521元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09 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1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15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16 述，併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6 書記官 黃進傑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3,320元	
30 合 計	3,320元	

31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拍賣車營業稅額	1萬2,952元	計算式：拍定價金272,000元 \div 1.05 \times 0.05=12,95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	法務費用	9,454元	112年10月5日以前已產生部分
3	已到期未清償之 期付利息	1,670元	第2期，應還日期為112年9月19日
4	遲延違約金	165元	計算期間：112年9月20日至112年10月12日。 計算式：(期付款6,410元 \times 年息16% \times 23日 \div 365日) + 催款手續費100元 = 16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5	懲罰性違約金	4萬7,760元	現金價398,000元 \times 年息12% = 47,760元
6	法務費用	424元	112年10月5日後產生部分